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系由北京合康亿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64 号文核准，于 2010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3,00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合康变频”，股票代码“300048”，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及《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要求，2010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新增股本 306.4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12,306.4 万股。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及终止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失效，第三、四期终止，同时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96,000.00 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46,128,000.00 股减少至 241,532,000.00 股。2012 年 2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并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4 月 17 日，股权激励股份已在股权登记日前回购注销，故对公司剩余股份总数 241,532,000.00 股进行了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241,532,000.00 股增加至 338,144,800.00 股。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24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天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向何天涛发行 18,620,690 股股份、向何天毅发行 6,206,896

股股份、向何显荣发行 6,206,8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合康变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8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38,144,800.00 股增加至 393,643,342.00 股。2016 年 4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93,643,34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682,167.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现有总股本 393,643,3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87,286,684 股。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393,643,342 股增加至 787,286,684 股。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字变更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87,286,68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9,364,334.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现有总股本 787,286,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02,201,357 股。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787,286,684 股增加至 1,102,201,357 股。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经从工业自动化节能设备制造领域进行延伸，形成了主要的三大板块：节能设备高端制造业、节能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营产业、新能源汽车总成配套及运营产业。201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23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79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597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2.34 元，预留 200 万股。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6.30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23 人调整为 39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597 万股调整为 2,540.70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为 200 万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对 3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3.95 万股并发

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 9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98 名调整为 308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540.70 万股调整为 2,433.95 万股。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 308 名激励对象 2,43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本由 1,102,201,357 股增加至 1,126,540,857 股。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股本由 1,126,540,857 股增加至 1,128,540,857 股。

(二) 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同时根据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证券投资部、内审部、总工办、研发系统、技术部、品质分析部、计划供应部、生产部、销售部、商务服务部、品牌推广部、海外市场部、法务部、财务部、信息部、人力行政部、公共关系部等部门。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战略、筹资投资、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能够确保所有的股东享有合法权益,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和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及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履行报告工作,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个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实施总监岗位责任制，对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2、有助于公司管理层实现其经营方针和目标。内部控制由若干具体政策、制度和程序所组成，是为了实现管理层的经营方针和目标而设计的。

3、防范舞弊，减少损失，以防止资产流失，保护公司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本的获利能力。

4、保证业务经营信息和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司的管理层要实现经营方针和目标，需要通过各种形式的报告及时地获取准确的资料和信息，以便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

5、有助于事前预防，并能在事中或事后及时发现工作漏洞。

（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于公司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公司每项经济业务活动须经过具有相互制约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控制过程方能完成。对授权、执行、记录、保管、核对等不兼容职务要相互分离控制。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采购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核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方面。

（二）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除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年报差错追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规章制度外，还通过梳理业务流程，制定了严格有效、旨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的各项业务制度、实施细则，涵盖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各个领域。

2、本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和舞弊的发生，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回款、财务管理等环节均进行了职责划分，对各环节的不相容职务如授权批准、责任分工、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均由不同人员担任。通过职责划分有效地防止了各个经营环节的舞弊和不合法、不正当、不合理行为的发生。

四、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内部制订或修订了各项针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相互牵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管理中认真贯彻和执行，基本形成了自我约束、自我调节、自我保障的现代企业经营机制，实现了会计信息真实完整、规避企业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保护资产安全、完整等内部控制目标，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按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健全性和合理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估如下：

（一）控制环境

1、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层，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推行职务不兼容制度，形成了“三权”（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互相监督、互相制衡的体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从整体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决策，通过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也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具体实施及效果评价，通过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实施有效监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监督，对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

2、组织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合康变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畅的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贵州贵旅畅的科技有限公司、26 家控股子（孙）公司（武汉合康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合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合康电机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合康动力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合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康锐马电机（宁波）有限公司、武汉畅的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日业电气有限公司、长沙市日业电气有限公司、东菱技术有限公司、溧平慧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北京瑞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溧平久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肃北华泰博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畅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山东畅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畅的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畅的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畅的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畅的科技有限公司、合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合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合康新能电机有限公司、武汉畅的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管理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

3、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公司始终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通过持续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

本公司已建立多项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岗位说明书》、《招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离职、交接、奖惩等事项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方面、日常管理方面、人事管理方面、业务控制方面、资产管理方面、管理信息系统控制、内部监督控等方面都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主要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进行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2018 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5、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尊崇“品质、创新、高效、共赢”的经营理念，

致力于实现客户、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长期开展文化教育和优秀员工评选活动，引导标杆文化；持续发行公司内刊《合康变频》，全员参与交流，推广企业文化，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可程度，增强员工的团队合作精神；利用宣传栏、文艺活动、体育活动、岗位竞技等活动为员工创造更有活力的企业氛围；通过福利发放、节日祝福、集体生日会、领导组织慰问看望病中职工，深化公司感恩文化氛围。

6、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行使审计职权，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保证了审计机构设置及工作的独立性。内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各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对审计部的工作均进行支持和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按照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对公司总部各部门、大区、子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并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完善建议。报告期内，内审部根据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公司管理制度、流程进行审核、监控、验证、完善。

7、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下属内审部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 2018 年度对公司各部门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概括性的风险评估，具体程序如下：

1、目标设定

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对公司的战略目标设定流程的完善性、战略分解目标的科学性、战略目标的风险性等进行了反复的论证，认为公司战略目标设定的流程较为完善、合规，公司的战略目标与经营目标一致，能适应公司的经营、行业和外部的经济环境，同时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配置的资源也较为适当。

2、风险识别

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遵循目标导向原则，对公司各部门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

的风险进行了识别，同时结合职业判断识别出可能会影响工作进度、范围、成本、费用等的潜在风险。

3、风险分析

项目团队对照风险库分别确定风险发生概率、风险影响描述、风险影响值、风险期望值、风险级别。

4、风险应对

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在本年度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尽量将剩余风险控制在公司的可承受范围内。

（三）信息沟通及反馈

本公司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内容已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及反馈的程序，在各项制度里面规定了专门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文书的搜集及处理，保证了信息及文书得到系统和统一的管理，同时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的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已颁布的制度流程基本上能够保证本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的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以及与外界保持联系。公司继续保持内部沟通畅通机制，利用日生产例会、周部门汇报会议、月管理例会、总经理办公会、安全生产会、市场工作分析会等会议进行部门工作上的协调与沟通。通过会议沟通，涵盖公司的经营、财务、市场、安全与生产及下一步的工作目标和要求，有助于公司管理层及时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了较为准确、全面的依据。同时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投资者及业务往来单位也建立了必要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本报告期内，各部门独立处理内外部信息，并由专门部门统一管理并保存书面资料，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执行。

（四）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确保经营管理能得到完整有效的监控，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以及独立稽核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

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如收购、兼并、投资、股票发行等

达到重大交易审批事项的，设定各类审批权限，如果适用，由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不同交易的性质进行不同级别的授权，有效地控制了各种风险。

2、职责划分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在采购、物流、销售、存货管理、财务等到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公司对不同岗位的职责进行合理的划分，对经济业务相互牵制，有效得防止了差错和舞弊行为的发生。

(1) 采购环节。采购部根据年度、月度物资使用计划下单采购。在下采购单和签订采购合同前，必须由品质部、使用部门、采购部、研发中心质量评估专员对新旧供应商进行首次或定期实地考察后，再根据以往合作记录，并入供应商名录后方可进行采购。采购回物资后经品质部、使用部门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入库。财务部根据送货单、入库单、品质检测单等经审批的有效凭证后入账，并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及合同约定信用期经审批后付款。

(2) 销售环节。销售人员按照公司的既定的销售政策对客户进行遴选后进行商务谈判，并适时引入技术支持人员进行技术谈判，谈判结束后按照权限分别由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法务、商务等对合同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组织采购、生产等后续环节。商务部负责根据实际生产产量通知仓库人员发货。销售人员负责催收款项，并根据回款情况考核业绩。

(3) 财务环节。会计人员填制记账凭证后由审核人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才入账；出纳员按审核后的凭证安排收、付款项，登记银行存款、现金日记账；其他会计人员按分管岗位业务登记相关账簿。

(4) 其他环节。在其他环节对基本的不相容职责都进行了适当的划分。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为了保证对发票、收据、支票、出入库单据、生产记录、盘点单据和其他与会计业务有关的内部单据的控制，严格依照编号进行管理，以保证所有交易均有记录和防止交易被重复记录，并要求所有凭证实行统一印制、统一领用、统一保管。另外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控程序，杜绝不符合规定的凭证流入公司，公司内部各部门在执行相关职能时能够做到相互制约、相互配合、及时沟通联系，保证凭证与记录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

4、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各项资产的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制度和程序，依照相关制度和业务指导书、对各项资产的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进行管理，使资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

5、独立稽核

公司财务部、内审部经常抽调人员对各业务部门和相关人员执行的工作进行检查和验证，通过不定期的独立稽核与突击检查来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对于查出的问题，依照事件的重要性进行查处，独立稽核起到了很大的威慑作用，有效地防范了差错和个人道德风险。

6、电子信息应用

公司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各项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顺利完成 CRM/ERP/PDM 等各个管理信息系统的上线，促进了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了对业务和经营管理事项的自动控制，有效地减少或消除了人为操纵因素。同时公司依据现有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分析有关财务动态，积极预警财务和经营风险，有效提高了公司生产、管理效率，使得公司内部管理成本增速低于收入增长速度。

7、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2018 年仍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与健康，作为公司重点目标。

8、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已委派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子公司从章程制订、人事管理、财务、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管理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监督。

9、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交易、关联人认定、审查和决策程序、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等均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为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 2018 年度仅与关联法人北京华川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业务，相关交易事项均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及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0、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为了加强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五）监督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审部应检视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检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和运营信息等职责，设立了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负责按董事会要求对公司的财务、销售、物控、生产、设备、技术等经营管理及控制进行检查与评价；向董事会反映本公司内部控制的严密程度和执行情况，提供保证性服务与咨询性服务等。

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情况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严重影响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较大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须引起企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视和关注；

一般控制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1）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类型/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 2%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5%	错报 $>$ 营业收入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2%	资产总额 2%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5%	错报 $>$ 资产总额 5%

(2) 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⑥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 及以上；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含 1%）至 5%；。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

(2)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 5,000,000 元以上的处罚；③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②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①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②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④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能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管理的各过程、各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